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受让方") 计划与刘明钟等37名自然人(简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以现金19,465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简称 "北京吉天")全部股权,同时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吉天在2011至2013 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实现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交易价 格总额不超过29.893万元。交易完成后,北京吉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

- 2、2011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 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 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为刘明钟等37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北京吉天现有股东。

该等自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 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表一:

11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ルナナエル四ナ四ハコ		
公司名称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经营范围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化工产品;维修电子计算机。		
年检	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股东及出资情况详见表二: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钟	55.00	11.00
2.	张奕琳	55.00	11.00
3.	王安邦	55.00	11.00
4.	张奕夫	55.00	11.00
5.	卢萍	22.00	4.40
6.	裴晓华	22.00	4.40
7.	陈红军	22.00	4.40
8.	陈志新	22.00	4.40
9.	周文巧	22.00	4.40
10.	黄荣	13.20	2.64
11.	何立杰	13.20	2.64
12.	张立新	13.20	2.64
13.	冯淮荣	13.20	2.64
14.	陈永成	11.00	2.20
15.	唐启俊	11.00	2.20
16.	蔡 伟	11.00	2.20
17.	魏月仙	8.80	1.76
18.	郝峻峰	8.80	1.76
19.	李金娥	5.50	1.10
20.	张建新	5.50	1.10
21.	何 颖	5.50	1.10
22.	刘春利	5.50	1.10
23.	张燕松	5.50	1.10
24.	田秀玲	5.50	1.10
25.	陆生杨	5.50	1.10
26.	陈芳留	5.50	1.10
27.	蔡利华	2.20	0.44
28.	王淑敏	2.20	0.44
29.	井惠泉	2.20	0.44
30.	陈启平	2.20	0.44
31.	李万里	1.10	0.22
32.	岳淑嫆	2.00	0.40
33.	何春凤	2.00	0.40

34.	黄本立	2.00	0.40
35.	李家熙	2.00	0.40
36.	金欽汉	2.00	0.40
37.	李征南	2.70	0.54
	合 计	500.00	100.00

(二) 交易标的经营情况

北京吉天是国内少数从事高端实验室分析仪器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厂家,公司主要从事原子荧光光谱仪、顺序流动注射仪和高端样品前处理仪器等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公司主打产品——原子荧光光谱仪的技术和产品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连续多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列前茅。公司产品曾荣获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自主创新金奖、BCEIA金奖和2009最受关注国内十大仪器厂商等荣誉。

北京吉天有三大系列产品:

- (1)原子荧光系列,包括AFS形态分析仪、AFSRoHS测量仪、AFS 血铅仪等:
- (2)流动注射分析仪系列,包括填补国内空白的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营养盐分析仪、卤素测定仪等;
- (3)样品前处理设备系列,包括介质辅助微波消解仪、全自动 快速溶剂萃取仪等。

公司第1类产品的技术和产品明显优于国内外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多年位列行业第一;公司第2类和第3类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外厂家,北京吉天产品在价格和服务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428号),北京吉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表三:

表三: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996,955.83	73,470,855.10
负债	53,719,485.51	13,080,113.45
净资产	13,277,470.32	60,390,741.65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7,890,508.69	84,027,701.09
净利润	2,786,728.87	19,284,071.88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229 号评估报告。北京吉天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按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19,631.80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6,083.51万元。评估报告分析,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北京吉天自2008年以来,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提高,基本确定了其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2010年,北京吉天实现销售收入为8,403万元,净利润实现1,928

万元。未来,北京吉天所属行业可能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长,市场空间广阔。如果北京吉天能保持20%以上的年均增长,将在未来几年逐步成为聚光科技新的经济增长点。综上,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9,631.80万元作为北京吉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四)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截止目前北京吉天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 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 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成交金额

交易双方同意以北京吉天2011年度至2013年度预计盈利情况为作价基础,同时结合北京吉天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北京吉天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双方确认转让价款以人民币19,465万元作为基准交易价格,以人民币29,893万元为最高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吉天2011-201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的实现情况有条件的分期支付,转让价款在基准价格人民币19,465万元的基础上相应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转让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893万元,不低于人民币0元。

(二) 支付方式

上述成交金额分5期按如下方式及条件进行支付:

- 1、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生效且由本公司书面确认后7个营业日内, 受让方应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其总额为人民币4875万元。
- 2、双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后,在营业执照变更完成10个营业日内,受让方应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其总额为人民币5450万元。
- 3、在北京吉天201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营业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具体金额按照北京吉天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调整,但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转让款累计支付不超过13,932万元。
- 4、在北京吉天201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营业日内,受让方应支付第四期转让款,具体金额按照北京吉天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调整,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转让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9万元。
- 5、在北京吉天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营业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五期转让款,具体金额按照北京吉天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调整,且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转让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9,893万元。
- (三)转让方承诺在2016年8月15日前持续为目标公司提供管理、 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的服务与支持,无论该等人员是否在目标公司 任职,对于转让方中年龄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者,以及在前述期 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履行上述承诺的期间不得短于2013年12 月31日,但刘明钟、王安邦、张奕琳、卢萍、黄荣仍应履行承诺至2016

年8月15日。

- (四)本公司同意于交割日后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向北京吉天提供一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至2014年3月31日。就该笔借款,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同时至2013年12月31日前,将根据北京吉天的实际经营情况向目标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经营性借款,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受让方支付借款利息。
- (五)发生违约事项后,违约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或排除。守约方知悉违约事项后,有权催告违约方及时纠正,违约方应当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的20个营业日内,及时予以纠正或排除。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违约方不能完全纠正或者排除的,违约方应当从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按照人民币10万元/天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享有索赔等其他权利。
- (六)如发生以下事件,受让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自受让方通知之日起转让方应于30个营业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在发生下述第2、3、4、5及第6所列任一事件时,转让方应同时按照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的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受让方支付利息。同时受让方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受让方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无论该等借款是否已到期)。受让方取得前述款项和借款并经受让方权利机构批准后10个营业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向转让方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

相互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2011年至2013年期间,在目标公司未完成上一年度利润指标 之情形下,任一年度主营业务净利润值低于前一年度;
- 2、转让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承诺,或者自交割日起3年内,因 核心员工流失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公司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的日常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形),目 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转让方、转让方曾任职的公司或转让方投资的公司因知识产权发生纠纷或其他诉讼、调查程序,且该等纠纷或其他诉讼程序、调查程序涉及的标的或争议金额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或者虽然涉及的金额未达到人民币200万元但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持续使用核心和重要技术、生产主要产品、或对目标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及研制造成障碍的情形;
- 4、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实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 诉讼的情形,且该等纠纷或诉讼涉及的标的或争议金额单笔或在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或者虽然涉及 的金额未达到人民币200万元但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持续使 用核心和重要技术、生产主要产品、或对目标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和 产品升级及研制造成障碍的情形;
- 5、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承诺,未能在其承诺 期限内持续为目标公司提供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的服务与支

- 持,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
 - 6、转让方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 (七)如受让方延迟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自付款日之第二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测算(以当期转让价款额为基数)测算受让方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数额,计算结果与本公告"四、(五)"条规定的违约金金额相比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以两者中较低的数额为准。如果逾期付款违约金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转让方因此而遭受其他损失的,受让方应当足额赔偿。尽管有上述约定,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迟支付的转让价款不受上述约定的限制,受让方无需就该等延期支付款项支付任何违约金。
- (八)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北京吉天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并结合北京吉天2011年至2013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详细定价依据请参照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2、资金来源:本次收购资金使用本公司超募资金。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通过收购北京吉天所持有的100%股权,战略布局实验室 仪器市场,加速拓展公司在实验室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的业 务,提升公司在分析仪器行业综合竞争实力。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拓展实验室分析仪器市场

实验室分析仪器是仪器仪表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食品安全、环境生态保护、疾病预防与控制、产品质量监督,生产安全和重大自然灾害监控以及基础研究的领域。世界仪器仪表行业的巨头——美国热电、美国安捷伦等公司均出自该行业。据仪器仪表信息网,2006年国内实验室仪器市场的销售总额为16.1亿美元,2009年为23.1亿美元,2010年为25.2亿美元,预测2012年销售总额将达到2006年的三倍。北京吉天作为国内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领先企业,具有广泛的品牌知名度,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创新型的研发队伍。聚光科技通过收购北京吉天,为公司快速介入高端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进行布局。这将大大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和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快速增长作重要保障。

2、有助于提高聚光科技研发实力

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此外,多数产品在研

发和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对新进入者行业经验要求很高。聚光科技通过收购北京吉天公司,可获得国内领先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开发团队,获取新产品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在分析仪器领域的综合研发能力,尤其可显著提升公司在农业、质检、疾控等行业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

3、有助于打造高端分析仪器品牌

北京吉天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验室分析 仪器厂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定位于高端实验室分析仪器的品牌 形象。目前,它已经掌握了中国原创的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原子荧光 分析技术,并在国内率先开发出了加速溶剂萃取仪和流动注射分析仪 等高端产品,在实验室样品前处理方面拥有出色的产品组合和解决方 案。

聚光科技通过收购北京吉天,可扩大公司在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可借助北京吉天的高端品牌定位,向其优势客户群推广聚光科技研发的其他高端实验室分析仪产品,为公司占领实验室分析仪器高端市场提供有力的支撑。

4、有助于加强聚光科技市场优势

聚光科技在国内环境监测、工业过程气体分析等市场处于领先位置,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获得第一,拥有十分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通过收购北京吉天,聚光科技将获得北京吉天原子荧光光谱仪、流动注射分析仪、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可为公司现有用户等提供包括在线监测、应急监测和实验室

检测在内的更完善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强化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同时,聚光科技通过业务整合,可使公司的营销网络、销售团队和研发平台与北京吉天产生协同效应,节约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和研发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绩增长。

5、有助于增强聚光科技盈利能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食品安全等领域的监管日益重视,北京吉天公司的主导产品原子荧光光谱仪市场需求将更加旺盛,年需求超过2亿,年增长率预计超过20%。北京吉天的其他新产品未来2年的年市场容量预计将超过4亿,目前这些产品的国内市场主要被国外企业占领。与国外的竞争对手相比,北京吉天新产品性能类似,但无论在价格上还是在服务上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最近两年来新产品的增长十分明显。预计未来几年,北京吉天产品销售和净利润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二) 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国家不断加大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行业的 投入,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于此同时,北京 吉天公司不断推出的新产品将为公司进一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测算,本公司实际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将不超过北京吉天 2011-2013年度三年平均净利润的7.62倍市盈率(不考虑折现)。

本项目具体的可行性分析请参照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其他

1、交易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实,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 2、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情况,北京吉天相关人员将 随公司的收购,进入本公司职工管理范畴。
 - 3、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八、审批流程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经过201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通过,同时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健审 (2011) 4428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 (2011) 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9,893万元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九、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 5. 关于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1]4428号)
 - 8.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229号)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